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子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3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……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……」所謂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」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法院裁判而言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所稱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有何親交嫌怨，或在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訴訟程序之進行及訴訟指揮，則不得謂法官有偏頗之虞。又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時，係以所聲請迴避之法官乃承辦案件之法官，如該案件並非聲請人所聲請迴避之法官承辦，自無聲請法官迴避可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林靜雯法官否准聲請人偕同輔佐人，聲請人已提起抗告（應係再審之誤繕），刻由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569號繫屬中，故鈞院應待最高行政法院合法裁定。又審判長劉錫賢法官、陳文燦法官曾參與本件前審「前竹區段徵收案」（鈞院108年度訴字第38號裁定）偏頗相對人，又前揭抗告程序未終結，審判長即訂定本件言詞辯

論期日，爰聲請審判長劉錫賢法官、陳文燦法官迴避本件言詞辯論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林靜雯法官迴避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47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在案（下稱確定裁定），是聲請人自不得再反覆爭執。至聲請人雖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現由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569號審理中），然於確定裁定遭廢棄前，尚無法動搖其確定力，聲請人主張應等待最高行政法院合法裁定，保障人民權利等語，並非可採。聲請人復以劉錫賢、陳文燦法官曾參與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8號裁定，亦應迴避乙節，惟查，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8號裁定與110年度訴字第330號事件程序標的不同，並非同一事件，劉錫賢法官核無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法院裁判之情形，且聲請人所指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5191號函為無效處分等語，無非聲請人片面主張，難認劉錫賢法官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，至陳文燦法官並未承辦110年度訴字第330號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自無從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